

郁南县人民法院

郁法发〔2024〕1号

郁南县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工作规程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进一步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执行工作机制，加强执行事务集约，全面落实司法为民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执行工作的要求，结合本院司法实践，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注重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执行事务集约机制，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水平。

第三条 【工作架构】成立执行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事务中心”），承担执行立案、执行咨询、执行调解、执行接访及执行财产评估等事务工作。

第四条 【工作管理】事务中心日常工作由执行局安排，接受执行指挥中心“三统一”管理。

分 则

第一章 对外服务

线下窗口

第五条 【窗口设置】事务中心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事务办理、咨询公开两个对外服务岗位，分别配备专门工作人员。

第六条 【事务办理】事务办理岗负责首接办理、立案分流、材料收转等工作。

第七条 【首接办理】因法律规定，无法受理当事人现场执行立案申请且当事人无法作出补正措施的，由事务办理岗接洽处理。

第八条 【材料收转】事务办理岗位统一接收当事人于现场提交的执行立案，并办理相关收转手续。

第九条 【立案分流】事务办理岗位根据事务中心要求，对部分符合条件的执行保全案件快速转立“执”字案号案件。

事务办理岗位协调执行裁决团队对追加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异议申请和执前执保复议申请开展立案、分流工作。

第十条 【咨询公开】咨询公开岗位处理下列现场执行咨询：

(一) 裁判文书生效后，当事人要求主动履行的；

(二) 案件当事人查询案件情况的，在核实当事人身份后，

应立即为其查询，并告知查询结果；

(三) 案件当事人需要联系承办法官的，应立即提供承办法官联系电话；

(四) 申请恢复执行及执行信访接待事项。

第十一条 【窗口管理】日常执行立案工作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通过执行立案窗口负责办理，事务办理岗位、咨询公开岗位由事务中心直接管理，执行立案统筹工作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与执行局共同协调管理。

线上窗口

第十二条 【“12368”】咨询公开岗位统筹督办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涉执行类留言的答复及反馈工作。属于程序性事项或法律咨询留言的，由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回复；属于实体性事项或涉及具体执行案件留言的，由窗口工作人员联系案件承办人员确定答复内容并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智慧执行”】咨询公开岗位统筹督办“智慧执行”APP 留言。属于程序性事项或法律咨询留言的，由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回复；属于实体性事项或涉及具体执行案件留言的，由窗口工作人员联系案件承办人员确定答复内容并予以回复。

第二章 对内事务

事务中心接收执行案件后，编立对应的执保案号，以此作

为依托，集约开展执行调查、启动强制执行两部分工作。

第十四条 【集约查询】编立执保案号后，事务中心以执保案号生成财产查控裁定，并以执保案号在执行工作系统发起财产查询。

第十五条 【分析控制】财产查询结果反馈后，由事务中心根据财产查询反馈结果，对是否控制财产、控制财产价值、控制财产的价值进行分析后，直接采取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期限管理】集约查控应当自编立执保案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至 7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线下调查】集约查控流程结束后，事务中心将案件移交后流转至相应执行实施团队，由执行实施团队根据集约查控结果开展线下传统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执行调解】执行实施团队根据案件集约查控结果及线下调查结果，适时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报告财产、核查财产状况、协商执行和解，并视执前情况决定执行方案。

第十九条 【信息收集】经集约查控，发现被执行人有抵押权的或首封的不动产、首封的农商银行股金、已扣押的各类动产（机械设备、车辆）等可处置财产的，事务中心应在集约查控结束后，将预处置财产清单移交由执行实施团队对预处置财产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收集。

经线下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有上列可处置不动产的，执行实施团队应在线下调查结束后，迅速向县税局函询基准价并送达当事人，并在三日内移送完成执行立案。

第二十条 【执源疏导】

(1) 经执行保全达成和解或履行完毕的，由事务中心在“执”字案号案件立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快立快结。

(2) 经执行保全足额查控的，由事务中心在“执”字案号案件立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快立快结。

(3) 因财产查控不足额且经执前调解不成功而转立“执”字案号的案件，由事务中心在“执”字案号案件立案后启动强制执行，依照法定程序继续办理。

第二十一条 【归档管理】执行保全案件的资料，一并归入“执”字号案件档案。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时间】本规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上级法院作出新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本规程与本院之前制定的相关文件相冲突的，以本规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解释部门】本规程由郁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郁南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